

序言

1. 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根據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(公約)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，會納入中國根據公約而提交的第四和第五次合併報告內。這份報告旨在告知禁止酷刑委員會(委員會)香港在提交第一次報告(已納入中國的第三次報告內)後的最新情況。就上次報告，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、五日和九日分別舉行了第 414、417 和 421 次審議會，並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發表審議結論。今次報告會就委員會的審議結論，以及本地觀察員就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所作評論，加以回應；評論者的意見雖只以摘要形式列於報告內，但我們已把接獲的所有書面評論原件送交委員會秘書處。在草擬報告時，我們也力求遵從委員會在聯合國《人權報告手冊》中訂明的規定。

2. 在第一次報告內，我們已詳述香港特區為履行公約的規定而實施的法律、政策和措施，它們大部分均實施了很長時間，而且一直以來改動不大。根據聯合國《人權報告手冊》的指引規定(英文本第 67 頁末段)，我們不打算在今次報告內再次闡釋這些法律、政策和措施，而只會用精簡的文字告知委員會，香港的情況與之前所述的大致相同。我們相信，這個處理方法符合公約第 19.1 條的規定。